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1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0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1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一案，業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核發「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8年2月23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12月26日鈞總字第2025122601號函。
- 二、請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第六次修正版-含試運轉成果）內容執行，並遵守「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有該辦法第13條或第14條所定情事之一，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重新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變更。
- 三、考量本案廢棄物委託清除量能，現階段許可量暫以每月500公噸為限；後續檢具足額清除能力證明並經核准後，始得恢復依原核准之許可量（1,250公噸/月）運作。

四、本案取得再利用許可後，再利用過程仍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規定；製程之運作仍應適切，同時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及操控污染防制設備，以確保符合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並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事宜。

五、副本抄送環境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隨函檢送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第六次修正版-含試運轉成果）及「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環境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